



證券代號：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22號)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 1 -
貳、報告事項	- 2 -
參、承認事項	- 4 -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 4 -
伍、臨時動議	- 5 -
陸、散會	- 5 -
附件	- 6 -
(附件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9 -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0 -
(附件四) 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 -
(附件五)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26 -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6 -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
附錄	- 37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40 -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4 -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7 -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48 -

壹、開會議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22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四）私募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補選董事一席案。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請詳下表：

項 目	10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6 月 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0/06/02 3,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p> <p>(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p> <p>(3)本次私募案每股發行價格 33.99，為參考價格 38.85 之 87.49%，高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能協助公司發展新產品之策略合作廠商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07/28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	無	預計取得一席董事席位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33.99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案每股發行價格 33.99，為參考價格 38.85 之 87.49%，高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成，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議：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審議。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 2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 3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缺額一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補選。

二、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01 年 5 月 25 日至 103 年 6 月 1 日止。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00 年度在全球經濟表現動盪之時，經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周詳的財務規劃，本公司最終在 12 月 1 日於櫃買中心正式掛牌交易。而由於 100 年度經濟環境裏充滿著不確定性，本公司獲利水準較去年下滑，惟仍保持著稅後每股純益 1.81 元的水準。展望未來，希望全體員工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外，幾座新廠的效益也可以在未來的年度陸續開出，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一〇〇 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	1,688,731	1,847,960
營業毛利	131,528	178,919
營業利益	45,362	103,976
稅前淨利	83,339	127,903
稅後淨利	78,004	107,0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81	2.64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一〇〇 年度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1,688,731	1,680,842	100%
營業成本	1,555,693	1,517,361	103%
營業毛利	131,528	163,481	80%
營業費用	87,676	84,318	104%
營業利益	45,362	79,163	57%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期營業收入較前期下滑，主要係因先進材料受日本地震影響而衰退，致使整體營運績效較前期衰退 56%。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配合生產需求而備置存貨及其他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是因本期新增設備較少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為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00 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稅後淨利	78,004	107,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937)	7,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91)	(120,9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903	137,201
現金(減少)增加	(43,025)	23,688
期初現金餘額	87,097	63,409
期末現金餘額	44,072	87,097

2.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由於日本市場受地震影響及全球經濟受歐債影響充滿不確定性，導致獲利能力較前年度下滑。

單位：%

項 目	一 00 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6.00	9.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2	16.5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33	25.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14	30.82
純益率(%)	4.62	5.79
稅後每股盈餘(元)	1.81	2.64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15,976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目前研發方向仍為依循前期之工作規劃重點：

- ①電池材料之開發：Ni,Co,Mn 氫氧化合物開發計畫。
- ②PTA 生產製程中相關金屬之回收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③ UV-LED 螢光粉開發計畫。
- ④開發新應用領域之過渡金屬及過渡金屬氧化物的材料，並做垂直與橫向之整合。

六、經營方針

- A、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高作業流程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B、重視人才培訓，強化人力資本，增加員工向心力。
- C、拓展海外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提昇服務品質與顧客維持良好關係。
- D、加強研發能力，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
- E、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強化資產配置及避險機制。
- F、落實公司內控、內稽及風險制度，確保企業財務及資訊安全。

七、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生管相互整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加上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依據業務單位蒐集市場資訊彙總評估後預期銷售數量將較民國 100 年度小幅成長。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附件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察人等對上開表冊已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敬請鑑核。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揚宗
監察人：劉建宇
監察人：鄭恩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之修正。</p>
<p>第 19 條 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p>	<p>第 19 條 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林宗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4,072	3	\$ 87,097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249,964	17	\$ 205,381	16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154,748	10	141,269	11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315	3	51,391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一)	26,584	2	32,564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2,598	-	4,95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一)	27,413	2	16,57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	-	25,798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426,693	29	268,026	21	2170	應付費用	26,983	2	29,107	2
1240X	在建工程 (附註七)	-	-	26,683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19,266	2	13,55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50,518	3	15,19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293	-	4,2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0,028	49	587,406	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8,419	24	334,430	2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399,824	27	330,340	26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67,453	11	188,308	15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二)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7,711	1	7,871	1
1501	土 地	130,864	9	130,864	1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6,600	-	9,626	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40,273	9	138,345	1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3,293	-	4,803	-
1531	機器設備	232,068	15	217,761	1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604	1	22,300	2
1551	運輸設備	10,994	1	9,810	1	2XXX	負債合計	533,476	36	545,038	43
1681	其他設備	70,113	5	63,160	5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584,312	39	559,940	44	31XX	股本 (附註十四)	486,299	32	414,999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239,593)	(16)	(212,711)	(16)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748	1	869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13	70,000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69,467	24	348,098	28	3271	員工認股權	2,953	-	-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九)	566	-	22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5	56,227	4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010	-	2,6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397	13	176,597	1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76	-	2,89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20,277	1	5,88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68,419	64	723,703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1,501,895	100	\$1,268,74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01,895	100	\$1,268,7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1,688,731	100	\$1,847,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一）	(1,557,203)	(92)	(1,669,041)	(90)
5910	營業毛利	131,528	8	178,919	10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八）	1,510	-	(3,906)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357)	(2)	(31,584)	(2)
6200	管理費用	(40,343)	(2)	(27,547)	(1)
6300	研發費用	(15,976)	(1)	(11,9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676)	(5)	(71,037)	(4)
6900	營業淨利	45,362	3	103,976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八）	41,857	3	13,03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993	-	12,919	-
7480	什項收入	5,224	-	3,4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074	3	29,42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128)	(1)	(5,21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3)	-	-	-
7880	什項支出	(5,906)	-	(2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097)	(1)	(5,4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3,339	5	\$ 127,903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5,335)	-	(20,861)	(1)
9600 本期淨利	<u>\$ 78,004</u>	<u>5</u>	<u>\$ 107,042</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u>	<u>\$ 1.81</u>	<u>\$ 3.16</u>	<u>\$ 2.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3</u>	<u>\$ 1.80</u>	<u>\$ 3.14</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淨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999	\$ 25,000	\$ -	\$ 50,494	\$ 96,038	\$ -	\$ 17,260	\$ 573,791	
現金增資	30,000	45,000	-	-	-	-	-	75,00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3	(5,733)	-	-	-	
現金股利	-	-	-	-	(20,750)	-	-	(20,75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380)	(11,38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07,042	-	-	107,04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999	70,000	-	56,227	176,597	-	5,880	723,703	
現金增資	71,300	122,660	-	-	-	-	-	193,96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現金增資	-	-	2,953	-	-	-	-	2,95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04	(10,704)	-	-	-	
現金股利	-	-	-	-	(44,500)	-	-	(44,500)	
認列長期投資之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98)	-	(9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4,397	14,397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78,004	-	-	78,00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299	\$ 192,660	\$ 2,953	\$ 66,931	\$ 199,397	(\$ 98)	\$ 20,277	\$ 968,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8,004	\$ 107,042
折舊及各項攤提	38,878	32,3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53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265)	2,000
工程損失	5,153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25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1,857)	(13,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2,044)	(3,2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99)	(24,593)
存貨	(154,402)	(128,504)
在建工程	21,530	(2,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67)	51,230
其他流動資產	(41,679)	(27,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33)	5,303
應付所得稅	(25,798)	-
應付費用	(2,124)	29,947
其他流動負債	(954)	(24,229)
其他	(1,646)	3,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937)	7,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578)	(9,531)
購置固定資產	(60,169)	(104,783)
遞延費用增加	(503)	(3,1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	2,11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600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91)	(120,908)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4,583	\$ 30,622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5,140)	52,329
現金增資	193,960	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00)	(20,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903</u>	<u>137,201</u>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	(43,025)	23,688
期初現金餘額	<u>87,097</u>	<u>63,409</u>
期末現金餘額	<u>\$ 44,072</u>	<u>\$ 87,0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133</u>	<u>\$ 5,20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802</u>	<u>\$ 3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9,266</u>	<u>\$ 13,5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宗燕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97,154	7	\$ 176,364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 778,494	26	\$ 641,704	2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二)	376,983	13	339,323	1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935	4	143,309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二)	26,740	1	40,808	2	2170	應付費用	45,139	2	52,308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895,109	30	609,366	2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44,623	2	36,260	1
1240XX	在建工程 (附註七)	-	-	26,68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537	1	49,72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63,661	2	25,0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7,728	35	923,309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9,647	53	1,217,623	47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199,974	7	246,567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52,252	2	52,252	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38,827	1	39,626	2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761	-	2,495	-
1501	土 地	624,564	21	624,626	24	2880	土地增值準備 (附註十)	207,483	7	207,483	8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73,169	16	464,060	1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5,806	-	8,831	-
1531	機器設備	834,608	28	798,173	3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	-	117	-
1551	運輸設備	16,086	1	13,81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4,877	8	258,552	10
1681	其他設備	95,753	3	83,412	3		負債合計	1,482,579	50	1,428,428	55
15X1	成本合計	2,044,180	69	1,984,089	76	2XXX	負債合計	1,482,579	50	1,428,428	55
15X9	減：累計折舊	(793,903)	(27)	(704,781)	(2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563	1	5,059	-	3110	股本 (附註十五)	486,299	16	414,999	1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78,840	43	1,284,367	49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其他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7	70,00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	9,952	-	104	-	3271	員工認股權	2,953	-	-	-
1830	遞延費用	15,411	1	9,464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12,732	-	16,24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2	56,227	2
18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1	31,7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397	7	176,597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335	2	57,56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資 產 總 計	\$ 2,960,074	100	\$ 2,611,810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20,277	1	5,88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68,419	33	723,703	28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509,076	17	459,679	1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77,495	50	1,183,382	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60,074	100	\$ 2,611,8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3,079,869	100	\$2,957,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二)	(2,774,933)	(90)	(2,685,788)	(91)
5910	營業毛利	304,936	10	271,614	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3,632)	(1)	(39,687)	(1)
6200	管理費用	(94,842)	(3)	(89,625)	(3)
6300	研發費用	(15,976)	(1)	(11,9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450)	(5)	(141,218)	(5)
6900	營業淨利	150,486	5	130,39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5	-	2,040	-
7120	股利收入 (附註二二)	2,884	-	2,6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59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7	-	2,485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二)	6,691	-	6,917	-
7480	什項收入	27,900	1	11,99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7,967	1	46,64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057)	(1)	(16,90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04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4)	-	-	-
7880	什項支出	(11,663)	-	(9,09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4,974)	(1)	(25,9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3,479	5	\$ 151,04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6,828)	(1)	(30,867)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26,651</u>	<u>4</u>	<u>\$ 120,179</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8,004	2	\$ 107,042	4
9602 少數股權	<u>48,647</u>	<u>2</u>	<u>13,137</u>	-
	<u>\$ 126,651</u>	<u>4</u>	<u>\$ 120,179</u>	<u>4</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u>	<u>\$ 1.81</u>	<u>\$ 3.16</u>	<u>\$ 2.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3</u>	<u>\$ 1.80</u>	<u>\$ 3.14</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999	\$ 25,000	\$ -	\$ 50,494	\$ 96,038	\$ -	\$ 17,260	\$ 573,791	\$ 446,338	\$ 1,020,129
現金增資	30,000	45,000	-	-	-	-	-	75,000	-	75,00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3	(5,733)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750)	-	-	(20,750)	-	(20,75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07,042	-	-	107,042	13,137	120,1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380)	(11,380)	204	(11,17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999	70,000	-	56,227	176,597	-	5,880	723,703	459,679	1,183,382
現金增資	71,300	122,660	-	-	-	-	-	193,960	7,265	201,22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04	(10,704)	-	-	-	-	-
現金股利	-	-	-	-	(44,500)	-	-	(44,500)	(6,500)	(51,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現金增資	-	-	2,953	-	-	-	-	2,953	-	2,953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78,004	-	-	78,004	48,647	126,65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8)	-	(98)	(195)	(29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4,397	14,397	180	14,57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299	\$ 192,660	\$ 2,953	\$ 66,931	\$ 199,397	(\$ 98)	\$ 20,277	\$ 968,419	\$ 509,076	\$ 1,477,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78,004	\$ 107,042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48,647	13,137
折舊及各項攤提	98,138	95,5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53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265)	(1,500)
工程損失	5,153	-
閒置資產折舊	3,513	3,5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37	(2,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3,948)	(2,114)
其他	(293)	2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660)	(16,557)
存貨	(281,478)	(139,558)
在建工程	21,530	(2,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68	38,098
其他流動資產	(37,658)	(41,7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96)	5,143
應付費用	(7,169)	12,779
應付所得稅	(9,866)	26,311
其他流動負債	(12,326)	(28,394)
其他	(401)	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817)	66,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2	10,177
購置固定資產	(87,095)	(132,717)
遞延費用增加	(7,095)	(4,2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718)	3,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56)	(123,464)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6,790	(\$ 22,019)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8,230)	57,0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6	42
現金增資	201,225	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51,000)	(20,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051</u>	<u>89,285</u>
外幣匯率影響數	<u>8,112</u>	(<u>17,095</u>)
本期現金增加	20,790	15,262
期初現金餘額	<u>176,364</u>	<u>161,102</u>
期末現金餘額	<u>\$ 197,154</u>	<u>\$ 176,3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5,641</u>	<u>\$ 14,38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455</u>	<u>\$ 1,8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44,623</u>	<u>\$ 36,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392,421	
加：本期稅後純益	78,003,815	
可供分配盈餘	199,396,236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7,800,382)	
特別盈餘公積－長期投資之未認列退休 金成本淨損失	(97,512)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2 元)	(58,355,916)	
分配總額 (註)	(66,253,8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142,426	
註：		
1. 本次配發員工紅利 2,500,000 元；董監酬勞 0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以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八十七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一)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〇年度之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提高資本總額
第 十 六 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u>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u>前述議事錄之分發</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正分發議事錄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u>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做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u>書面</u>、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p>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及第 206 條，修正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及新增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卅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u>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配合公司法 156 條修正明訂決議方式
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以下略)。	<u>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以下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u>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u>訂定。<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 2 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卅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u>訂定。</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 7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以下略)。</p> <p><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remax (BVI)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第 7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以下略)。</p>	增訂。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配合法令修訂，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應由權責單位</u>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債信等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p> <p>...以下略。</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u>價格</u>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u>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u>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p> <p>...以下略。</p>	
<p>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p>	<p>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以下略。</p>	
<p>第 10 條 <u>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併同相關規定之資料及事項，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二、<u>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惟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第 10 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 <u>關係人交易</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p>	<p>同上頁。</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11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 11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13 條</p> <p>本程序第 8 條至第 11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增訂，並依序變更調整後續現行條文之條次</p>
<p>第 14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第 13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變更調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第 14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變更調整現行條文之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6 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一)至(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p> <p>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標準，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之計算等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p>	<p>第 15 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p>	<p>配合法令修訂，變更調整現行條文之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六</u>、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七</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三</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五</u>、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六</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u>第 17 條</u>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第 8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6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法令增訂，並依序變更調整後續現行條文之條次</p>
<p><u>第 18 條</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以下略。</p>	<p><u>第 16 條</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以下略。</p>	<p>變更調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u>第 19 條</u>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依照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第 17 條</u>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依照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變更調整現行條文之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20 條</u> 有關法令之補充 ...以下略。</p>	<p><u>第 18 條</u> 有關法令之補充 ...以下略。</p>	<p>變更調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u>第 21 條</u> 實施 ...以下略。</p>	<p><u>第 19 條</u> 實施 ...以下略。</p>	<p>變更調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u>第 22 條</u>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u>第 20 條</u>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廿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廿 一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 第 廿 二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 廿 三 條 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範圍說明：
一、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二、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四、化學電池、標準電池、蓄電池等之製造買賣。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付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印鑑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依上項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條 監察人有依照法令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 第廿一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方式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第廿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除法人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

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資料基準日：101年3月27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10,918,704
董 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州	
董 事	何 基 丞	674,210
董 事	陳 學 哲	128,313
獨立董事	王 文 聰	—
獨立董事	許 一 平	—
合 計		11,721,227
監 察 人	蔡 揚 宗	—
監 察 人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建平	2,869,996
監 察 人	鄭 志 發	—
合 計		2,869,996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6,299,3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8,629,93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890,395 股
 -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89,040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1,721,227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2,869,996 股。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揭露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500,000	2,500,00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0	0	0	